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13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80 年 5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2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3 年 5 月 10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2.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二條 資格考核包括基礎科目考試與學門論文考核。

第三條 基礎科目考試：

- 1、 基礎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以及「經濟計量理論」。
- 2、 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習並通過進階個體經濟分析、進階總體經濟分析或進階經濟計量學等課程，始得參加相關基礎科目考試。
- 3、 休學期間不得參加基礎科目考試。
- 4、 基礎科目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各科目及格總分為 70 分(含)以上，且至少兩科目(含)以上及格，始為通過。每一科目至多可考三次。
- 5、 基礎科目考試以在學二個學期內通過為目標，最長應於在學五個學期內通過，前述期限包含休學期間。
- 6、 基礎科目考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學門論文考核。

第四條 基礎科目考試辦理方式

- 1、 每科目考試時間以四小時為原則。
- 2、 命題委員每科目三人，由本系聘任，得有一位校外委員。
- 3、 本系應於考試前二個月，公布命題委員、考試範圍和考試日期。
- 4、 每科目總題數為六題，每位命題委員各出二題，考生可選擇五題作答。

第五條 基礎科目考試每年舉行三次，時間為暑假兩次(七月底及開學前一周)，及寒假一次(開學前一周)。學生若遇特殊狀況，得於考試日期公告後一周內，提出更改考試日期，並由系主任審議。若原先申請同一考科之考試人數為 2 人(含)以上，同科目之考生需先自行協調確定日期後，再提出申請。

第六條 參加基礎科目考試學生應於系上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提出後，除休學或因不可抗拒因素經系主任書面同意外，不得撤銷，否則視為不通過。

第七條 考生對於基礎科目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結果公告後 20 日內，向系辦公室申請閱覽本人試卷，但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

第八條 學門論文考核：

- 1、 學門論文須由指導教授書面敘明，該學門論文具刊登國科會國際期刊 B(含)等級以上之潛力。
- 2、 學門論文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 3-5 位校內外學者專家，並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
- 3、 學門論文須於本系「經濟問題研討」系列課程中，公開發表，並接受提問與回應。

- 4、 學門論文考核通過與否由指導教授評定，通過與否之評定應於公開發表後2周內通知系辦公室。
- 5、 學門論文考核以在學五個學期內通過為目標，最長應於八個學期內完成，前述期限包含休學期間。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基礎科目考試或學門論文考核未於前述規定期限通過者，予以退學。

第十條 通過資格考核者，得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由本系核發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